

法 规 性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GUOWUYUAN GUANYU WANSHAN QIYEZHIGONG JIBEN YANGLAO BAOXIAN
ZHIDU DE JUE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625 字数/8千

版次/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32-5

定价: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的决定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完 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答 记者问	(10)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发〔2005〕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个人账户没有做实、计发办法不尽合理、覆盖范围不够广泛等不适应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为此，在充分调查研究和总结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

主要任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任务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

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做实个人账户，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继续抓好东北三省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其他地区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制订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现保值增值。

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

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国务院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八、加快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尽快提高统筹层次，实现省级统筹，为构

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九、发展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

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劳动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续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 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决定》答记者问

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答：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渐显现出一些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覆盖范围不够广泛，大量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还没有参保；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没有做实，未能真正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基金的需求；养老金计发办法不尽合理，缺乏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还不健全，养老金总体水平还不高；统筹层次比较低，多数地区还没实行省级统

筹，基金调剂能力弱；企业年金发展滞后，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还没建立起来。这些都影响到制度的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亟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的需要，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这次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是如何形成的？

答：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中最重要的制度，涉及面广，资金规模大，收支平衡周期长，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决定》的发布实施是经过充分论证，慎重决策的。一是进行了广泛的调研。近年来，为确保出台政策的稳妥，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同时，还进行了课题研究和测算论证，广泛征求了国内外专家的意见。二是经过东北三省试点实践的检验。2001年以来，东北三省相继开展了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工作。通过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等实践，就转变养老保险筹资模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宝贵经验。三是国务院广泛征求意见。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有关方面的汇报，亲自参加调研，指导完善方案的制定工作。

问：这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内容有哪些？

答：这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包
括：一是继续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各地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过去
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各地逐步予以补发。二是统一城
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落实社会
保险补贴政策，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
活就业人员参保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三是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
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由现收现付制向部分积累
制的转变。制定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
现保值增值。四是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将缴费时
间长短和数额多少与待遇水平挂钩，建立参保缴费的激
励约束机制。五是建立养老金的正常增长机制，适时调
整基本养老金水平。六是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建立多层
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提高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水平。七
是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做到基本养老保险费应
收尽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强化社
会保险基金监管。八是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九是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十是加强社
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实行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
理。

问：为什么要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答：一是有利于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党的十

四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目标是实现基金的部分积累，也就是说，统筹基金现收现付，用于互助共济；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积累，用于职工个人未来养老。但在实际运行中，由于养老保险没有资金积累，而退休人员越来越多，为了确保养老金当期发放，不得不动用本应留作积累的个人账户基金。这样既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稳健运行，也会影响将来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要真正实现部分积累的制度模式，就必须做实个人账户。

二是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程度高峰的到来，必须及早进行基金准备，以承接老龄化高峰时养老金支付的压力，届时如果仅靠当期征缴和财政补助将难以为继。

三是有利于促进劳动力流动。参保人员因个人账户没有做实，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受到影响，制约了劳动力的正常流动。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个人账户基金具有可携带性，参保人员工作变动时完全可以带着做实了的账户走，从而有利于参保人员流动。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也逐年稳步增长，经过东北三省试点的检验。这些都为做实个人账户创造了良好条件。

问：为什么要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答：计发办法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关键环节，涉及广